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5433號

原告 恩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敏瑄

訴訟代理人 沈文雄

林子翔律師

被告 黃綉裡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
000○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2月1日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施作裝修門牌號碼分別為臺北市○○路00000號、通化街177巷40之2號3樓二處之房屋。依斯時協議，原告係以連工帶料之方式為被告施作裝修工程，並約定裝修價款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87,200元及311,600元，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，被告應於完工後依約給付原告工程款。詎料於原告完工後，被告僅支付原告30,000元後旋即拖欠原告工程款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46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辯稱：

(一)被告於104年10月間承租臺北市○○路00000號1樓房屋，並由被告轉租收益，因被告曾由沈文雄修繕水電，旋即請沈文雄負責前揭房屋改裝工程的水電部分。然被告從未與原告間

有工程承攬契約或業務往來，也無任何債權關係，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，應無理由。至原告主張與被告約定施作裝修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路00000號、通化街177巷40-2號3樓二處房屋，此不知從何而來，被告並非二處房舍所有權人或承租人，原告對被告主張之工程款給付請求無任何事實基礎。

(二)原告於109年7月20日民事起訴狀中表示：原告為被告裝修門牌號碼分別為臺北市○○路00000號、通化街177巷40-2號3樓；於109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表示：師大路170-1及170-2號是兩間一起承攬；於110年3月29日民事準備狀表示被告確有委請原告為其裝修臺北市○○路000號及通化街171巷40-2號二處房屋；原告以上陳述均不一致。

(三)沈文雄施作前揭房屋水電工程項目及品質均未臻完善，進度也多有拖延，被告除自始自行謀求補救措施，迄今花費至鉅，無奈之餘也曾於108年先行給付沈文雄30,000元。

(四)退萬步言之，原告主張之實體請求權，係依民法第153條、第199條、第490條，即承攬報酬給付，然民法第127條第7項明文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，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105年2月1日至今已逾2年以上，請求權固不存在。

(五)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為承攬契約之相對人，而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辯稱其係請沈文雄負責臺北市○○路00000號1樓房屋改裝工程的水電等語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原告就其係承攬契

約之當事人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估價單影本2份、Line對話紀錄、工程日誌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0、139-163頁），惟觀諸該估價單及工程日誌並未記載本件承攬契約當事人之名稱，而Line對話紀錄中亦未提及原告公司名稱，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影本2份、Line對話紀錄、工程日誌並無法證明原告公司即係本件承攬契約之當事人。次查，證人沈文雄雖到庭證稱前揭估價單係其所製作，惟其並未證稱本件契約之當事人係恩新科技有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284-287頁），是亦無法以其證言即認原告係本件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而被告依據指示匯入工程款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申請人，係沈文雄個人，而非原告公司等情，亦有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3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062158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73、233頁）。綜上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為承攬契約之當事人，則其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，即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68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額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3 日

